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L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配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有抵押票據(「票據」),年利率 7%,本金總額最高為 300,000,000 港元並於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配售價相等於有關承配人所認購票據本金額的 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為由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票據將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為抵押(「股份抵押契據」)。鵬程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有的票據獲悉數和成功配售,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0港元,而在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4,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有潛力新業務機遇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及受到美國疲弱經濟影響,家電行業正面臨著衰退及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泡沫塑料包裝行業也同樣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泡沫塑料包裝行業內競爭激烈。有見及此,由於中央政府一再表示要放寬入行門檻及鼓勵更多的民間資本進入行業,董事考慮通過在中國開發石油相關業務而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石油業務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石油相關業務,將使本集團在石油工業改革的早期階段把握先發優勢及同時也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對任何新業務有具體發展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給予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或商業良機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司最低持股量之潛在條約

根據票據發行之條款,倘周鵬飛先生(「周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30%,將構成一項違約事項。如發生任何違約事項將附予票據持有人權利要求即時償還票據金額及強制執行根據股份抵押契據構成的抵押權。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8.57%權益。當訂立與發行票據之相關文件,因該等而使違約事項條文開始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問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 女士(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